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先生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29

電子信箱：frank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300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（1130300679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3年10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，主要針對結核病、愛滋病、M痘、流感疫苗接種、新冠併發重症、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、兒童常規疫苗接種等項目依實務執行進行調整，簡述如下：

一、結核病：

（一）更新原附表一「潛伏結核感染（LTBI）治療指定醫療院所」之名單及附表二「LTBI檢驗衛教諮詢及抽血、IGRA檢驗和LTBI治療衛教諮詢給付項目」之備註說明，並互換附表序次。

（二）明訂結核病接觸者及共病族群LTBI檢查及治療申報之項目，E4004C得由LTBI治療指定院所與代檢實驗室自行協調申報，E4003C及E4005C限LTBI治療指定院所申報。

（三）刪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（共病族群除外）之申報「LTBI治

總收文 113.09.12



1130119245

療衛教諮詢」項目中，每名個案於每家醫院365日內僅可申報一次之限制。

(四)共病族群之「洗腎病人」修正為「慢性腹膜或血液透析病人」；45歲以上糖尿病病人之糖化血色素(HbA1c)修正為 $\geq 9.0\%$ 。

(五)因應114年ICD-10-CM/PCS將由2014年版轉為2023年版，增訂LTBI檢驗及治療之主診斷碼(Z11.7及Z22.7)，並自114年1月1日始生效。

二、愛滋病：

(一)孕婦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HIV)檢驗(B9案件)增列人工流產之相關內容。

(二)增列「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服藥2年內支持計畫」相關內容。

(三)更新附表十、十六、二十之「HIV指定醫事機構」、「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之HIV指定醫事機構」及「替代治療執行機構」等名單。

(四)更新附表十二「抗HIV藥品處方使用規範」、附表二十二、二十三之「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計畫支付項目」等相關內容。

三、M痘：配合將猴痘更名為M痘。

四、流感疫苗接種：

(一)修訂法定傳染病項目虛擬醫令代碼之名稱：「NND006」為疑似新型A型流感、「NND007」為確診流感/新型A型流感。

(二)修訂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之實施期間、公費接種對象、

接種紀錄上傳作業、藥品代碼對照表及申報核付等相關內容。

(三)刪除原附表二十五之罕見疾病分類，並依序調整後續附表之序次。

五、新冠併發重症、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、兒童常規疫苗接種：

(一)修訂法定傳染病項目虛擬醫令代碼之名稱：「NND009」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更名為新冠併發重症。

(二)修訂65歲以上長者(含55-64歲原住民)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之實施日期及申報期間。

(三)更新原附表二十六「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表」。

正本：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、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、公立機關(構)附設醫院、榮民醫院、縣市立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
